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近日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光投资”）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 4,319.3950 万股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阳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,244.4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960%。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后，金阳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925.015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7.6381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近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金阳光投资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 4,319.39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解质股份 (万股)	解质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解质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解质时间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	剩余被质押 股份数量 (万股)	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 量占其所 持股份比 例	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 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
金阳光投资	4,319.3950	82.3619%	6.1739%	2023.6.13	5,244.4100	7.4960%	925.0150	17.6381%	1.3222%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、金阳光投资、金飞梅、李建莉、金飞菲、王生娟、马金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,586.266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4302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26,456.1291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5.90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148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 22,136.7341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

的 80.24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64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